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十五分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0號7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駱宜筠資深經理、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管理部陳虹吟課長、財務部蔡鈺貞副理、財務部梁惟淳副理、KPMG黃柏淑會計師、KPMG林姍穎協理、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經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林秀玲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1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依董事會核定之111年度稽核計劃共計52項，截至111年7月25日止，如期執行完成26項及1項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配員工(含經理人)名冊及股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110,000,000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7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9090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1,1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三、本公司民國111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配員工(含經理人)名單及股數，請參閱附件三。

四、本公司民國111年經理人現金增資分配名單及股數業經111年8月11日薪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因駱宜筠資深經理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111年8月11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變更高雄分公司營業登記地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111年年底啟用高雄廠及營運發展所需，擬將高雄分公司登記地址自臨時辦公室遷址至「(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四路6號(6樓編號8)」。

二、高雄分公司所在地營業登記地址變更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林秀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一一一年度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林傳捷
董事：許張義	許張義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